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济建协〔2026〕6号

关于刘伟任职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济宁市建筑业协会章程》，经会长推荐，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由副会长刘伟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通知

